

109學年度暑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選課公告事項

一、資格說明:本校在學師資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修讀暑期教育學程專班

- (一)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研究生。
- (二)公費生及師資培育獎學金獲獎之大學部學生。
- (三)應屆大學部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教育學程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- (四)因轉系、轉學須補修教育學程科目之大學部學生。
- (五)修習輔系或雙主修者且修習教育學程之大學部學生。
- (六)教育學程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之大學部學生。
- (七)其他師資生因特殊需求填寫報告書，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始得修課。

(未具師資生資格者修習暑期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不予採認)

二、開課規定：

- (一)為因應學生修課需要，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提出開課需求，並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開設暑期專班。
- (二)師資生暑期修習中等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與109學年度第二學期所修習之教育專業學分併計不得超過8-9學分。(如相關法規變更依當時最新規定辦理)
- (三)未符合規定超修之學分不予採認。

三、開設課程:共開設2門課，每位同學修課上限須符合第2點開課規定第(二)項規定辦理，並得跨班選課。

四、修課人數規定：每一門課修課人數須達20名學生始得開班。

五、修課時間：自7月19日至8月27日止，為期六週(部分課程配合授課老師調整)。

六、選課方式及時間：

- (四)選課時間：6月7日上午9時至6月18日下午4時止。
- (五)符合資格之師資生，請填寫「暑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申請表」，於選課期限內(6月7日至6月18日下午四時止)將申請表連同109學年度第2學期修課狀況證明(請列印5/24過後之證明)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以辦理選課作業。
- (六)加退選事宜請於選課期限內完成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
七、學分費繳交：

- (一)學生請依出納組核發之繳費單逕至銀行繳費。
- (二)未繳者，依學則規定所選課程以零分計。已繳費者，一律不得申請退費；若有特殊原因須申請退費者，應報請教務長同意後，方得退款。

八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- (一)同學填寫暑期修習中等教育學程申請表時，請務必檢查注意是否有衝堂、重複選課、漏選或誤選等錯誤，並請謹慎作業。
- (二)選課時應考量自身時間與能力，適度修課，以維持修業品質。
- (三)暑期專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，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，並於本校選課期限內出示公函經本校同意始得修課，並請依本校「校際選課注意事項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四)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修業年限，應至少二年(至少四學期，不含暑修，且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事實)，本暑期開課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修業4學期計算。
- (五)修課學生請於規定時間(8/16-8/20)完成網路教學評量。

九、其他未定事宜，悉依本校教務處暑期開班授課注意事項辦理。

公告單位:師資培育中心課程與認證組

109 學年度暑期修習師培中心開設之中等教育專業課程課表

研究生		一	二	三	四	五
第一節	科目					
8:10~	教授					
09:00	開課代碼/教室					
第二節	科目		教學原理與實務		教育議題專題	
09:05	教授		張誌原		鍾明倫	
09:55	開課代碼/教室		00501/T402		00502/T402	
第三節	科目		教學原理與實務		教育議題專題	
10:15	教授		張誌原		鍾明倫	
11:05	開課代碼/教室		00501/T402		00502/T402	
第四節	科目		教學原理與實務		教育議題專題	
11:10~	教授		張誌原		鍾明倫	
12:00	開課代碼/教室		00501/T402		00502/T402	
第五節	科目		教學原理與實務		教育議題專題	
13:00	教授		張誌原		鍾明倫	
13:50	開課代碼/教室		00501/T402		00502/T402	
第六節	科目		教學原理與實務		教育議題專題	
13:55	教授		張誌原		鍾明倫	
14:45	開課代碼/教室		00501/T402		00502/T402	
第七節	科目		教學原理與實務		教育議題專題	
15:05	教授		張誌原		鍾明倫	
15:55	開課代碼/教室		00501/T402		00502/T402	

暫訂上課時間如下：

教學原理與實務上課日期：7/20(二). 7/27(二). 8/3(二). 8/10(二). 8/17(二). 8/24(二)

教育議題專題上課日期：7/22(四). 7/29(四). 8/5(四). 8/12(四). 8/19(四). 8/26(四)。